

112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111.11.01(二)前(含)	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請考生務必詳閱。
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申請	111.11.01(二)起至 111.11.15(二)止	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，應將「 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(附件五) 」及相關佐證文件郵寄至報考系所審查。請參閱簡章第 1、13 頁。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	請至招生系統(網址如下)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 碩士班 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4 博士班 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5
	步驟二：繳費	111.11.21(一)09:00 起至 111.12.12(一)15:30 止 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，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(銀行代碼 012)，並請保留繳費證明。 2. 請注意 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 。 3. 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「 訊息說明 」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「 訊息代號 」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 2 時後，至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 5. 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 2311-3040 轉 1153。
	步驟三：郵寄書面資料	111.11.21(一)起至 111.12.12(一)止 (含截止當日，郵戳為憑)

項目	日期	附註	
查詢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	112.01.04(三)09:00 起	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，通過審查者始得參加後續各項考試。	
退費申請	112.01.04(三)09:00 起至 112.01.09(一)17:00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、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，得申請退費。 2.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提出申請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退費（含溢繳）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 4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。 	
列印准考證	112.01.16(一)起至 112.03.04(六)止	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	
筆試 (詳見簡章第 14 頁)	公告 考試時間表	112.01.16(一)	
	公告 試場分配表	112.02.08(三)	
	筆試日期	112.02.11(六)上午	
		筆試資訊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。	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2.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，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 	
一 階 段 考 試 系 所	公告面試 及術科資訊	112.02.08(三)、 112.02.09(四)	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	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	112.02.11(六)、 112.02.12(日)、 111.02.13(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2. 各系所考試日期請見簡章第 15-16 頁。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。
	公告 錄取名單	112.02.24(五)前(含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。 2.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、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一般生(視覺藝術組)錄取名單於 112.03.13(一)前(含)公告。
	成績單下載	112.02.24(五)起至 112.03.31(五)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	成績複查申請	112.02.24(五)起至 112.03.01(三)12:00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並於截止日當日 12: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公告 初試結果	112.02.17(五)09:00 起	考生報考以下二階段考試系所之初試結果，請至招生系統查詢。 碩士班 1.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<u>語言治療組</u> 。 2.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<u>諮商組</u> 。 3.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<u>公費生（視覺藝術組）</u> 、 <u>一般生（藝術治療組）</u> 。 博士班 1.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。 2.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。
面(複)試繳費	112.02.17(五)09:00 起至 112.02.21(二)15:30 止	1. 通過初試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，並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，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（銀行代碼 012），並請保留繳費證明。 2.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截止日當日 15:30。
初試成績複查	112.02.17(五)09:00 起至 112.02.20(一)12:00 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並於截止日當日 12: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公告 面(複)試資訊	112.03.01(三)	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面(複)試日期	112.03.04(六)	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2. 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。
公告 錄取名單	112.03.13(一)前(含)	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。
成績單下載	112.03.13(一)起至 112.03.31(五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放榜成績複查	112.03.13(一)起至 112.03.15(三)12:00 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並於截止日當日 12: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
二階段（含初、複試）考試系所

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
(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)

【博愛校區】(02) 2311-3040 轉 1121

【天母校區】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

項目	日期	附註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		<p>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(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)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</p>
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	112.03.13(一)放榜起至 112.03.17(五)16:00 止	<p>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】(02) 2311-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】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2.03.21(二)12:00	公告於 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</u> 。
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	112.03.22(三)至本校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備取生須自行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，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	112.07.05(三) 09:30-11:30	<p>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【博愛校區】公誠樓4樓教育系G406-G409研討室 【天母校區】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辦公室</p>
新生註冊公告		<p>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2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